

# 卫生健康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区卫健局（盖章）

联系人：刘虹

联系电话：85996669

上报时间：2024年6月12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稿起草、政务公开、保密、信访工作；承办人大和政协建议、提案答复工作；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建、纪检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宣传工作；负责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审工作；负责老干部服务工作。	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保密、信访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2	负责机关、卫生院、政府办社区医疗机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3	负责本系统的党建、纪检（监察）工作。	
			4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5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等活动，负责卫生健康政策宣传、科学普及等工作。	
			6	负责机关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配合药品和医疗器械政府采购工作。	
			7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	
2	医政股	负责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及执业人员的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负责拟订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规范并监督实施；推	1	组织实施省市医院、职工医院、医务室、民办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以及行风建设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p>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事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p>	<p>2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3 组织实施医疗安全、医疗监督、采供血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p> <p>4 负责拟订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规范并监督实施。</p> <p>5 推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事业发展工作。</p> <p>6 拟定区域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p> <p>7 负责中医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p> <p>8 落实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p>	
3	基卫股	<p>负责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及执业人员的管理工作。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妇幼保健工作。指导公民避孕节育措施，搞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和治疗工作。小儿病残及成人伤残二胎生育指标的申报及审批工作。</p>	<p>1 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p> <p>2 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p> <p>3 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监督管理、签发和补发。</p> <p>4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p> <p>5 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所进行医疗机构校验。</p> <p>6 指导公民避孕节育措施，搞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和治疗工作。</p> <p>7 小儿病残及成人伤残二胎生育指标的申报及审批工作。（已经不适用现行法律法规）</p>	

4	法制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	<p>协助上级做好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方面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负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配合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承担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组织开展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控工作。拟订环境卫</p>	1	协助上级做好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方面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应诉工作。
			2	拟定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4	负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
			5	组织对全区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负责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8	配合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9	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负责传染病疫情应急相关工作，承担全区传染病应急体系、能力、队伍建设工作。制定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预警规划计划、应急预案并指导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0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	
		11	组织拟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12	牵头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13	拟定全区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效果评估。管理全区传染病医疗机构，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4	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接种服务及其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组织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的免疫效果评估。组织开展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控工作。	
		15	拟定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措施并指导实施。	
		16	拟定全区意外伤害相关预防措施。	
		17	负责全区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负责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工作，建立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指导医疗机构等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责任。	
		18	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预警决策和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19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急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承担全区传染病应急体系、能力、队伍建设工作，提出传染病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数量等建议，以及应急状态下物资需求和分配意见。制定区	

				级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规划计划、应急预案并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20	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5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配合实施生育政策，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负责推进医养结合工作；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	做好全员数据库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2	落实好计划生育政策解答及独生子女奖励政策。	
			3	指导镇、街道做好生育相关证件办理工作。	
			4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和特别扶助工作，做好人员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	
			5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6	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	
6	爱卫股	贯彻落实爱国卫生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统一发放除四害药品。开展卫生科普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活。	1	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牵头负责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2	配合做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3	落实健康石家庄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4	负责健康石家庄建设综合区域协调工作；	
			5	落实健康石家庄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	
			6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